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3)
107年6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6)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4、§9~§13)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4)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多方面的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學院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及開設跨科、系、學位學程、所、學院及跨校之學分學程課程。
前項之跨校學分學程，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開設學分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修讀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設要點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開設宗旨、開設單位、課程規劃、師資來源、經費來源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

第四條　大學部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最低 12 學分，最高以 20 學分為原則，其中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研究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最低學分數，由各籌劃單位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自訂之。

第五條　學分學程以現有之課程並以學期開課為原則，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並得收取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等。
學分學程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需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六條　學分學程修讀規定：
一、修讀學分學程，應向開設單位提出申請，但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下學期不得申請，各學分學程招生標準由開設單位自行規定。
二、學分學程之學分及成績，納入學生修習課程計算，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學分數，亦將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中。
三、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分學程專班授課教師得以兼任教師聘用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聘用。

第八條　學分審核與證明書之核發：

一、學分學程之學分由開設單位審查，學籍管理、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單位。

二、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與學分，且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得於畢業當學期第 10 週至第 11 週，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申請學分審核，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當學期仍在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者，可於學期成績公佈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但符合畢業資格者，仍可畢業，惟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且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四、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得之學分，非屬於主修系學位學程、所、雙主修或輔系課程者，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九條　為提升及落實學分學程授課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自評，經自評改善或停辦，由原申請開設單位依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終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